附件1

枣庄市公安机关专项招录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

资格复审材料清单

面试人选须向招录机关提交以下资格复审材料：

1. 3张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（与网上报名时的照片为同一底版）。

2.《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（本人签字，留存原件）。

3.《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》（本人签字，留存原件）。

4.《考生有关情况调查及承诺书》，自行下载附件2填写。（本人签字，留存原件）。

5.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

6.笔试准考证（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

7.学历证、学位证（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2024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。招录公告和职位中，其他未明确时限的报考资格条件，报考者均应于2024年7月7日前取得。

8.考生需提供通过学信网获取的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（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）（留存原件）。

9.在职人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（留存原件）。

以上材料复印件需考生手写签名，并署名时间。

未尽事宜，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。